

2017年春季电气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生工作，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研究生处《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 1、正确处理学科发展和质量的关系，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质保量，宁缺毋滥。
- 2、达到初试成绩最低基本要求，即：英语成绩不低于 50 分，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不低于 60 分。
- 3、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在 1:1。
- 4、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校内教师和管理人员须分别与人事处或组织部签订脱产协议书，否则不予复试。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

- 1、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复试工作：
组长：王福忠 副组长：郑征
- 2、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督查小组，负责督查复试工作：
组长：康全玉 副组长：王瑞
- 3、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王老师 监督电话：0391-3987566

邮 箱：dqyjs@hpu.edu.cn

4、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在复试领导小组领导和督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具体开展相关复试工作。

三、复试内容和形式：

1、外语口语、听力及专业外语测试。通过口试对话及专业外语翻译等形式对考生进行测试（10 分钟）。

2、科研素质评价。考生进行包括本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研究思想和展望的报告，复试小组进行认真的评价，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准确把握考生的科研素质（5 分钟）。

3、综合素质测试。对考生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术研究的敏锐度、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心理品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复试小组进行现场提问并完成综合素质测试（15 分钟）。

四、复试分数及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去掉复试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中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 20%，考生科研报告评价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50%。

3、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并作为录取与否的主要依据：

$$\text{总成绩} = \frac{\text{初试总成绩}}{3}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五、具体安排

- 1、复试时间：2017年5月8日下午15:30
- 2、复试地点：电气学院215会议室

六、复试学生名单

张涛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7年5月2日